

网店需慎用他人商标 如遇纠纷早处理 和解免讼减损失

个案背景

电子商贸蓬勃发展，越来越多消费者通过互联网采购世界各地的商品和服务。企业虽然因而多了一个获得订单的有效渠道，得以扩大市场，提高营业额，但也同时要处理与传统业务不同的事务，以及面对当中涉及的风险和成本。一位「问问专家」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何小姐的公司透过 eBay 网上平台售卖玩具及文具，因网店销售页面怀疑使用了海外公司的产品商标字眼，被对方透过美国律师事务所提控。



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申请人何小姐收到网上平台通知，指其账户中的资金因网店涉及侵权诉讼而被平台冻结，但网店仍可进行销售。尽管她很想尽快解决事件，并曾试图与提控方商讨，但对方委托的美国律师事务所反应冷淡，约大半个月后才回复附上有关诉讼文件，并要求和解金一万二千美元，金额是有关产品数年来销售总额的数百倍之多。她随后得悉，包括其公司在内有多达三百多家网店商家在同一案件中被提控，案件正被排期上庭当中，即已进入了司法程序。何小姐希望请教顾问，侵犯知识产权后的应讯程序和手续，以及其他可行的处理方案。

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 意见

工业贸易署「问问专家」知识产权顾问、香港工业总会知识产权中心经理黄家贤先生曾与申请人何小姐详谈。黄先生表示，遇到这类涉及侵权的纠纷，如只属检举，电商平台一般会先通知涉事网店商家，给予他们一段时间作出回应及补救。但如事件已进入司法程序，平台于收到法院通知后会实时冻结账户资金，并在收到裁决通知后才再行跟进。他提醒，网店商家有责任定期查阅有否收到平台发出的官方通知。如果事件仍在此阶段，涉事商家可以尽快响应及采取补救措施，例如将涉及侵权的字眼删除、将涉事产品下架，及 / 或作出赔偿，力求以较少代价平息事情。如果让事情继续发酵甚至闹上法庭，便十分不值。

「因为事件已进入了司法程序，何小姐必须委托律师处理。我建议她可以联络香港律师会，委聘能于美国执业处理这类民事诉讼案件的律师协助。」



黄先生指出，何小姐的个案带出一个重要的教训。「中小企业经营网店，其本质上就是营商活动，须留意知识产权资产的授权事宜，不论销售的货品或服务为何，首先要确保不要在未获授权下使用他人已注册的商标，相似的字眼或图案亦需尽量避免，因为这样或会侵犯相关知识产权拥有人的权利，令公众产生混淆并引起纠纷。举例

来说，一些知名的手提电话品牌会授权生产商可声称其生产的配件能适用于它们的手机，此授权实质是以该手机品牌的声誉认可了配件生产商的产品。除了商标外，商家也应多加注意，网店的文字及图片等内容亦应该避免令人误把网店的产品连系到其他品牌，以免带来假冒的嫌疑。」

申请人与专家顾问会面后如何处理问题

在听取专家顾问的意见后，何小姐透过中间人联络到一位美国律师协助处理事情，最终和兴讼方以二千美元补偿达成和解。

申请人何小姐表示黄先生给予的意见中肯和实际，又额外提醒她要注意网店的内容。在解决了诉讼后，何小姐也检视并改动了网店的内容，藉以减低风险。

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 精要

专家建议：「网上营销要小心，他人商标要慎用。如被检举需尽早处理以免招致诉讼。」

在「问问专家」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结论或建议，
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

